

云南省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工作规范

(试行)

2024年3月1日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决策咨询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基本原则。课题管理坚持聚焦提高服务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质量，坚持务实管用、简便易行、科学有据，坚持全程跟进、动态完善。

二、省委政研室在征集省级党政机关，州（市）党委、政府研究室选题建议的基础上，经过审核和专家论证，拟定选题计划，报省委、省政府审批确定。

三、省级党政机关承担的直接委托课题，在课题计划书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州（市）党委、政府研究室及其他单位承担的直接委托课题，在课题计划书通过专家评审后正式立项。省级党政机关承担的直接委托课题，课题负责人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决策咨询研究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其他人员担任。州（市）党委、政府研究室承担的直接委托课题，课题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四、公开申报课题的课题负责人原则上要具有副高级及以

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课题时须附课题申报书中所列研究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件（篇幅较长的研究成果，仅需复印封面、目录及正文首页等）。后资助课题须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省委政研室审批同意后立项。

五、同一年度，每个课题负责人只能担任一个课题的负责人且不得作为其他课题组成员，每个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作为两个课题组的成员。每个课题组成员在参与的课题未结项之前，不得参与申报新的课题。近一年内，课题负责人承担过题目相同或相近学术类、规划类等课题的，不予立项。

六、省委政研室每年适时组织召开年度课题工作会议，通报上年度课题工作情况，进行本年度课题开题辅导。

七、各课题组在立项通知下达后 3 个月左右自行组织中期评估，以会议或通讯方式邀请不少于 3 位专家开展咨询论证，评估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中期成果、专家意见表报省委政研室备案。

八、各课题组在结题评审前，须向省委政研室提交至少一篇可刊用的咨询报告，字数 3 千字左右。提交的结题评审材料，包括总报告 1 份，字数原则上不低于 2 万字；咨询报告 1—3 篇，每篇字数 3 千字左右。提交评审的总报告，去除课题组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得高于 20%，并附知网查重报告（涉密课题除外）。

九、后资助课题结题评审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参照同一题目课题或同类课题经费额度给予资助；评为良好等次的，参照

同一题目课题或同类课题经费额度给予 80%经费资助。后资助课题可不开展中期评估。

十、立项评审和结题评审按照经济、政治党建、文化、社会、生态等分类，各分若干组进行专家匿名评审。每组 3—9 名评审专家，从“云南省决策咨询研究课题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十一、鼓励和规范公务员及参公管理人员参加课题评审、咨询和写作活动，并严格执行《云南省公务员参加评审活动若干规定》、《云南省公务员参加讲学写作活动若干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

十二、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各课题负责人在课题实施全过程中，对全体课题组成员参与课题工作的行为负责。

十三、本工作规范所述内容，与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不符的，按照国家规定和要求执行。